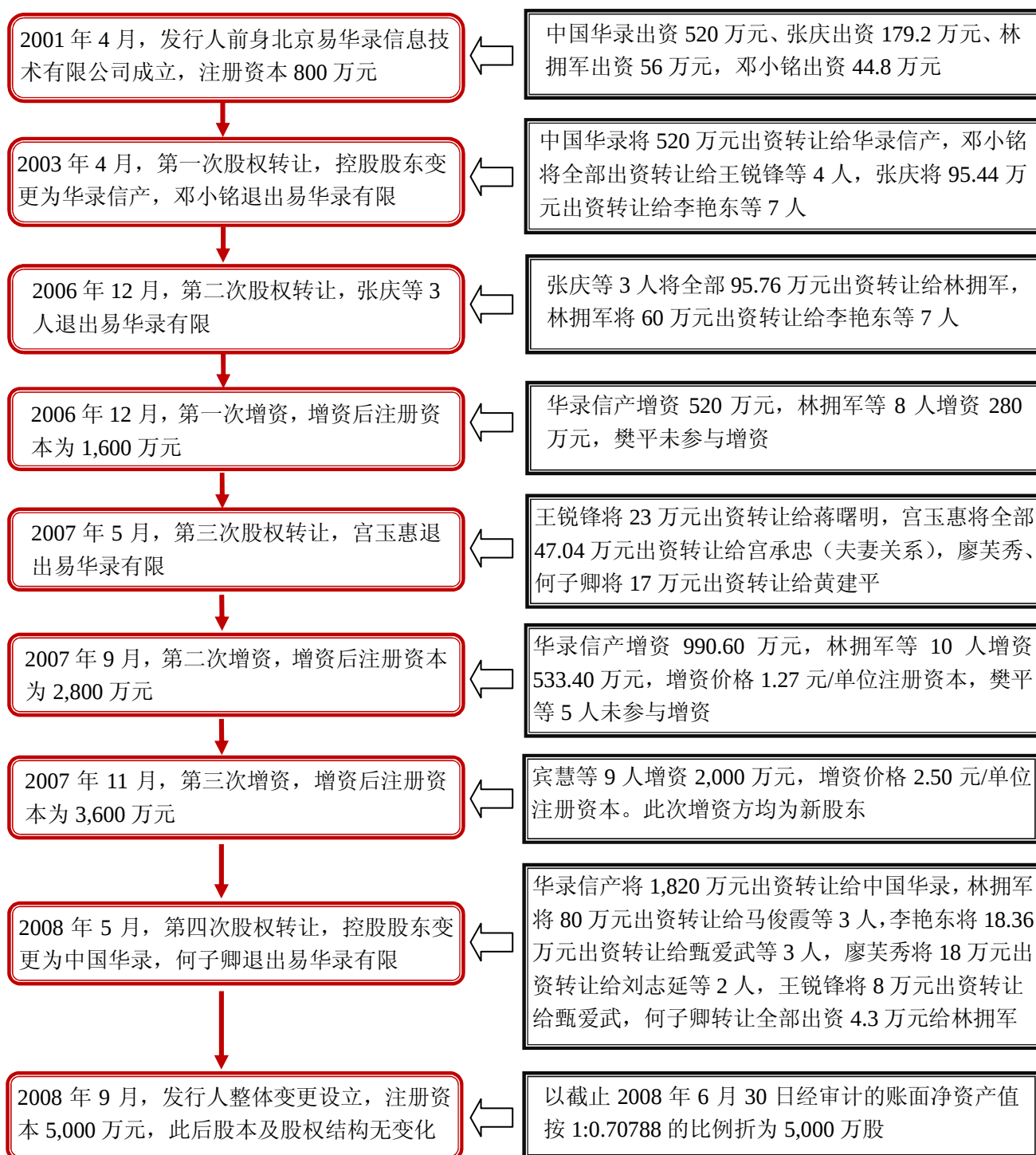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系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前身——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一）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华录有限”）系发行人前身，由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录”）及自然人张庆、林拥军、邓小铭共同出资设立。中国华录以现金出资 520 万元，自然人张庆、林拥军、邓小铭分别以现金出资 12 万元、5 万元、3 万元；此外，自然人张庆、林拥军、邓小铭根据北京博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博评报字（2001）第 003 号《张庆、林拥军、邓小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以其共有的软件著作权——“文档资源管理系统 V1.0”（评估价值 267.3 万元）作价出资 260 万元，张庆、林拥军、邓小铭占前述非专利技术出资分别为 167.2 万元、51 万元和 41.8 万元。

2001 年 4 月 25 日，中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01）中务验字 04-068 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确认中国华录及自然人张庆、林拥军、邓小铭的货币出资已全部缴纳。2001 年 9 月 21 日，中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永信审字（2001）1-168 号《查账验证报告》，确认非专利技术出资已经到位，非专利技术评估价值的溢价部分 7.3 万元已转入公司资本公积。

2001 年 4 月 30 日，易华录有限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110108126796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8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30 号花园商务会馆 6205 室。2001 年 12 月 3 日，财政部出具《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审定易华录有限“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本 5,200 千元”，该国有资本由易华录有限的出资人之一中国华录持有，占比 65%。

易华录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华录	货 币	520.00	65.00
2	张 庆	非专利技术	167.20	22.40
		货 币	12.00	
3	林拥军	非专利技术	51.00	7.00
		货 币	5.00	

4	邓小铭	非专利技术	41.80	5.60
		货 币	3.00	
合 计		—	800.00	100.00

易华录有限设立时，自然人张庆、林拥军、邓小铭以其共有的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 2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50%，超过了当时《公司法（1999 修正）》对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的占比限制。但易华录有限设立时的住所位于中关村高科技园区内，其出资比例符合当时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中关村高科技园区企业出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此外，易华录有限自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均未对易华录有限成立时的非专利技术出资金额及占比提出过异议，未发生过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和纠纷；并且，该无形资产自 2001 年开始摊销，至 2006 年摊销完毕。其中，2001 年摊销 34.18 万元，2002 年~2005 年每年摊销 52 万元，2006 年摊销 17.82 万元，不会对公司上市后的新股东产生任何影响。易华录有限设立时的控股股东中国华录已签署《确认函》，“华录集团在此确认上述无形资产的作价金额和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二）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尚未设立，根据 2003 年 5 月 27 及 2004 年 2 月 1 日分别实施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国华录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对其投资设立且控股的易华录有限享有经营自主权，可以决定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

2003 年 3 月 22 日，经易华录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中国华录将其持有的 52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中国华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录信产”），股东邓小铭将其持有的 44.8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王锐锋 13.44 万元、丁积慧 13.44 万元、宫玉惠 13.52 万元、林拥军 4.4 万元，股东张庆将其持有的 95.44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李艳东 35.36 万元、樊平 9.92 万元、林拥军 15.6 万元、王锐锋 16.56 万元、丁积慧 6 万元、李强 6 万元、李伟 6 万元。同日，转让人与受让人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03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2003 年 7 月 30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变动情况》，确认易华录有限的出资人变更为华录信产，出资额 520 万元，占易华录有限的股权比例为 65%。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转、受让方协商确定，存在同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 (万元)	转让金额 (万元)	转让单价 (元/单位注册资本)
中国华录	华录信产	520.00	656.50	1.2625
邓小铭	王锐锋	13.44	6.18	0.46
	丁积慧	13.44	6.18	
	宫玉惠	13.52	6.22	
	林拥军	4.40	2.02	
张庆	李艳东	35.36	20.16	0.57
	樊 平	9.92	5.65	
	林拥军	15.60	8.89	
	王锐锋	16.56	9.44	
	丁积慧	6.00	3.42	
	李 强	6.00	3.42	
	李 伟	6.00	3.4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华录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录信产	520.00	65.00
2	张 庆	83.76	10.47
3	林拥军	76.00	9.50
4	李艳东	35.36	4.42
5	王锐锋	30.00	3.75
6	丁积慧	19.44	2.43
7	宫玉惠	13.52	1.69
8	樊 平	9.92	1.24
9	李 强	6.00	0.75
10	李 伟	6.00	0.75
合 计		800.00	100.00

（三）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5日，经易华录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强将其持有的6万元出资转让给林拥军，股东李伟将其持有的6万元出资转让给林拥军，股东张庆将其持有的83.76万元出资转让给林拥军，股东林拥军将其持有的6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李艳东18万元、王锐锋8万元、丁积慧8万元、宫玉惠10万元、廖芙秀8万元、傅华茂4万元、何子卿4万元。2006年5月24日，股东李强、李伟、张庆分别与林拥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林拥军与李艳东等7人分别于2006年12月5日、2006年12月19日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06年12月26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转、受让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同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 (万元)	转让金额 (万元)	转让单价 (元/单位注册资本)
李 强	林拥军	6.00	3.42	0.57
李 伟		6.00	3.42	
张 庆		83.76	47.74	
林拥军	李艳东	18.00	10.26	0.57
	王锐锋	8.00	4.56	
	丁积慧	8.00	4.56	
	宫玉惠	10.00	5.70	
	廖芙秀	8.00	4.56	
	傅华茂	4.00	2.28	
	何子卿	4.00	2.28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华录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录信产	520.00	65.00
2	林拥军	111.76	13.97
3	李艳东	53.36	6.67
4	王锐锋	38.00	4.75
5	丁积慧	27.44	3.43
6	宫玉惠	23.52	2.94
7	樊 平	9.92	1.24
8	廖芙秀	8.00	1.00

9	何子卿	4.00	0.50
10	傅华茂	4.00	0.50
合 计		800.00	100.00

（四）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12 月 5 日，经易华录有限股东会决议，决定将易华录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至 1,600 万元。其中，法人股东华录信产以现金增资 520 万元，自然人股东林拥军、李艳东、王锐锋、丁积慧、宫玉惠、廖芙秀、何子卿、傅华茂分别以现金增资 115.06 万元、53.36 万元、38 万元、27.44 万元、23.52 万元、14.32 万元、4.3 万元、4 万元，增资价格为 1.00 元/单位注册资本。2006 年 12 月 26 日，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瑞联验字（2006）第 06-3467 号《增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12 月 26 日，上述增资款项 800 万元已全部缴足。

上述增资已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易华录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录信产	1,040.00	65.00
2	林拥军	226.82	14.18
3	李艳东	106.72	6.67
4	王锐锋	76.00	4.75
5	丁积慧	54.88	3.43
6	宫玉惠	47.04	2.94
7	廖芙秀	22.32	1.39
8	樊 平	9.92	0.62
9	何子卿	8.30	0.52
10	傅华茂	8.00	0.50
合 计		1,600.00	100.00

（五）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 11 日，经易华录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锐锋将其持有的 23 万元出资转让给蒋曙明，股东宫玉惠将其持有的 47.04 万元出资转让给宫承忠，股东廖芙秀将其持有的 13 万元出资转让给黄建平，股东何子卿将其持有的

4 万元出资转让给黄建平。同日，转让人与受让人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公司 2006 年 12 月的增资价格确定，不存在同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 (万元)	转让金额 (万元)	转让单价 (元/单位注册资本)
王锐锋	蒋曙明	23.00	23.00	1.00
宫玉惠	宫承忠	47.04	47.04	
廖芙秀	黄建平	13.00	13.00	
何子卿		4.00	4.00	

【注】：股东宫承忠与宫玉惠为夫妻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华录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华录信产	1,040.00	65.00
2	林拥军	226.82	14.18
3	李艳东	106.72	6.67
4	丁积慧	54.88	3.43
5	王锐锋	53.00	3.31
6	宫承忠	47.04	2.94
7	蒋曙明	23.00	1.44
8	黄建平	17.00	1.06
9	樊 平	9.92	0.62
10	廖芙秀	9.32	0.58
11	傅华茂	8.00	0.50
12	何子卿	4.30	0.27
合 计		1,600.00	100.00

(六)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9 月 21 日，经易华录有限股东会决议，决定将易华录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增至 2,800 万元。其中，法人股东华录信产以现金增资 990.60 万元，自然人股东林拥军、廖芙秀、黄建平、李艳东、李华、宫承忠、傅江峰、蒋曙明、方力、谷桐宇分别以现金增资 218.44 万元、114.30 万元、76.20 万元、40.64 万元、38.10 万元、17.78 万元、8.89 万元、6.35 万元、6.35 万元、6.35 万元，增

资价格为 1.27 元/单位注册资本。2007 年 9 月 28 日，中诚信安瑞（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诚信安瑞验字（2007）第 2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9 月 28 日，计入注册资本的增资款项 1,200 万元已全部缴足。此外，计入易华录有限资本公积的增资款项 324 万元，已由股东个人实名汇入易华录有限银行账户。

上述增资已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易华录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录信产	1,820.00	65.00
2	林拥军	398.82	14.24
3	李艳东	138.72	4.95
4	廖芙秀	99.32	3.55
5	黄建平	77.00	2.75
6	宫承忠	61.04	2.18
7	丁积慧	54.88	1.96
8	王锐锋	53.00	1.89
9	李 华	30.00	1.07
10	蒋曙明	28.00	1.00
11	樊 平	9.92	0.35
12	傅华茂	8.00	0.29
13	傅江峰	7.00	0.25
14	谷桐宇	5.00	0.18
15	方 力	5.00	0.18
16	何子卿	4.30	0.15
合 计		2,800.00	100.00

（七）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10 月 30 日，受华录信产委托，北京焱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焱辉评报字（2007）第 006 号《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易华录有限的每单位注册资本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32 元，为易华录有限增资扩股提供参考意见。

2007 年 11 月 2 日，经易华录有限股东会决议，决定将易华录有限的注册资

本由 2,800 万元增至 3,600 万元。其中，自然人股东宾慧、董爱红、马俊霞、李继梅、吴健玲、汪涓、李培新、刘伟、梁昌平分别以现金增资 400 万元、400 万元、275 万元、200 万元、200 万元、200 万元、125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2.50 元/单位注册资本。同日，易华录有限与各增资方签署《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增加注册资本及增加股东之增资协议》。2007 年 11 月 15 日，中诚信安瑞（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诚信安瑞验字（2007）第 04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1 月 15 日，计入注册资本的增资款项 800 万元已全部缴足。此外，计入易华录有限资本公积的增资款项 1,200 万元，已由股东个人实名汇入易华录有限银行账户。

上述增资已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2008 年 2 月 28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确认易华录有限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本 18,200 千元，该国有资本由华录信产持有，占易华录有限的股权比例为 50.56%。

本次增资完成后，易华录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录信产	1,820.00	50.56
2	林拥军	398.82	11.08
3	宾 慧	160.00	4.44
4	董爱红	160.00	4.44
5	李艳东	138.72	3.85
6	马俊霞	110.00	3.06
7	廖芙秀	99.32	2.76
8	李继梅	80.00	2.22
9	吴健玲	80.00	2.22
10	汪 涓	80.00	2.22
11	黄建平	77.00	2.14
12	宫承忠	61.04	1.70
13	丁积慧	54.88	1.52
14	王锐锋	53.00	1.47
15	李培新	50.00	1.39
16	刘 伟	40.00	1.11
17	梁昌平	40.00	1.11
18	李 华	30.00	0.83
19	蒋曙明	28.00	0.78
20	樊 平	9.92	0.28

21	傅华茂	8.00	0.22
22	傅江峰	7.00	0.19
23	谷桐宇	5.00	0.14
24	方 力	5.00	0.14
25	何子卿	4.30	0.12
合 计		3,600.00	100.00

（八）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10 日，受华录信产委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天运（2007）评字第 0203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7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易华录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495.23 万元，易华录有限 50.56% 股权的对应评估价值为 2,778.39 万元。该评估的目的是为华录信产将其持有易华录有限的股份转让给中国华录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008 年 3 月 31 日，经易华录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华录信产将其持有的 1,82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中国华录，股东林拥军将其持有的 8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马俊霞 50 万元、甄爱武 25 万元、李志欣 5 万元，何子卿将其持有的 4.3 万元出资转让给林拥军，王锐锋将其持有的 8 万元出资转让给甄爱武，李艳东将其持有的 18.36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甄爱武 5 万元、贾霆 5 万元、林拥军 8.36 万元，廖芙秀将其持有的 18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刘志延 13 万元、朱静生 5 万元。2008 年 4 月 18 日，中国华录与华录信产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2008 年 4 月 1 日，其他转让人与受让人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8 年 4 月 18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国资产权（2008）395 号《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华录信产将其持有的易华录有限 50.56% 的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中国华录。

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08 年 5 月 15 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2008 年 10 月 16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定，易华录有限 18,200 千元国有资本的持有人由华录信产变更为中国华录。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除华录信产的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运（2007）评字第 02034 号）所确定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外，其他自然人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

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存在同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 (万元)	转让金额 (万元)	转让单价 (元/单位注册资本)
华录信产	中国华录	1,820	2,778.39	1.53
林拥军	马俊霞	50.00	63.50	1.27
	甄爱武	25.00	31.75	
	李志欣	5.00	6.35	
何子卿	林拥军	4.30	5.46	
王锐锋	甄爱武	8.00	10.16	
李艳东	甄爱武	5.00	6.35	
	贾 霆	5.00	6.35	
	林拥军	8.36	10.62	
廖芙秀	刘志延	13.00	16.51	
	朱静生	5.00	6.3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华录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华录	1,820.00	50.56
2	林拥军	331.48	9.21
3	宾 慧	160.00	4.44
4	董爱红	160.00	4.44
5	马俊霞	160.00	4.44
6	李艳东	120.36	3.34
7	廖芙秀	81.32	2.26
8	李继梅	80.00	2.22
9	吴健玲	80.00	2.22
10	汪 涓	80.00	2.22
11	黄建平	77.00	2.14
12	宫承忠	61.04	1.70
13	丁积慧	54.88	1.52
14	李培新	50.00	1.39
15	王锐锋	45.00	1.25
16	刘 伟	40.00	1.11
17	梁昌平	40.00	1.11
18	甄爱武	38.00	1.06
19	李 华	30.00	0.83
20	蒋曙明	28.00	0.78
21	刘志延	13.00	0.36
22	樊 平	9.92	0.28

23	傅华茂	8.00	0.22
24	傅江峰	7.00	0.19
25	贾 霆	5.00	0.14
26	方 力	5.00	0.14
27	谷桐宇	5.00	0.14
28	李志欣	5.00	0.14
29	朱静生	5.00	0.14
合 计		3,600.00	100.00

二、发行人的设立

2008年8月20日，受中国华录委托，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龙源智博评报字【2008】第 A1127 号《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易华录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9,227.60 万元。该评估的目的是为易华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008 年 9 月 17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国资产权（2008）1105 号《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易华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08 年 9 月 27 日，经易华录有限股东会决议，决定以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70,633,418.22 元按 1:0.70788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9 月 28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天运（2008）验字第 25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中国华录和林拥军等 28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缴纳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未折股的差额部分 20,633,418.22 元列入资本公积。

上述整体变更已于 2008 年 9 月 28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 110108800267961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0 万元。2009 年 4 月 30 日，上述整体变更办理了相应的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手续。

整体变更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录（SS）	2,527.78	50.56
2	林拥军	460.39	9.21
3	宾 慧	222.22	4.44
4	董爱红	222.22	4.44
5	马俊霞	222.22	4.44
6	李艳东	167.17	3.34
7	廖芙秀	112.94	2.26
8	李继梅	111.11	2.22
9	吴健玲	111.11	2.22
10	汪 涓	111.11	2.22
11	黄建平	106.95	2.14
12	宫承忠	84.79	1.70
13	丁积慧	76.22	1.52
14	李培新	69.44	1.39
15	王锐锋	62.50	1.25
16	刘 伟	55.56	1.11
17	梁昌平	55.56	1.11
18	甄爱武	52.78	1.06
19	李 华	41.67	0.83
20	蒋曙明	38.89	0.78
21	刘志延	18.06	0.36
22	樊 平	13.78	0.28
23	傅华茂	11.11	0.22
24	傅江峰	9.72	0.19
25	贾 霆	6.94	0.14
26	方 力	6.94	0.14
27	谷桐宇	6.94	0.14
28	李志欣	6.94	0.14
29	朱静生	6.94	0.14
合 计		5,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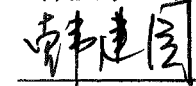
【注】：“SS”为“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表示国家股。

发行人设立后，截至本说明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确认意见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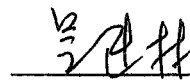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韩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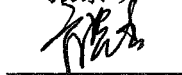
张黎明



吴建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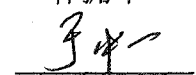
林拥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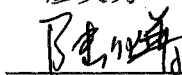
廖芙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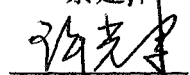
蔡建华



于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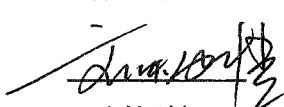


陆化普



许光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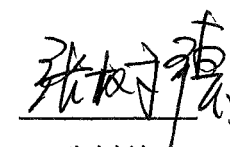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刘炳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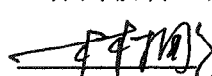


肖波



张树德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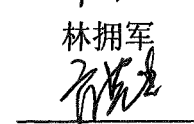
林拥军



甄爱武



李艳东



廖芙秀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1日